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2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施朝明

　　林銘輝

被　　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aloon Tham　譚碩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吳厚群對被告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保險契約，於民國109年3月18日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債權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吳厚群(經被告聲請已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受合法告知)對被告如主文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有終止保險契約後帳戶價值債權存在，經被告否認，雙方就該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且為目前審判實務爭執甚大的法律問題，如不准原告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不確定之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僅以原告所主張債權並不確定，抗辯原告無確認利益，尚有誤會，無可採取。另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起訴時請求確認吳厚群對被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前項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予換價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支付，再行轉給予原告受償，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補字卷第7頁）；於110年8月23日具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確認吳厚群對被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終止保險契約後帳戶價值債權存在（本院卷第21頁）；嗣於110年9月22日具狀撤回第二項聲明（本院卷第151頁），並經被告同意撤回（本院卷第173頁），原告變更聲明部分基礎事實同一，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部分聲明撤回部分，已經被告同意，均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准。

二、原告主張、聲明：原告對吳厚群有新臺幣（下同）197,546元之本金債權，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壬字第24615號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於110年3月18日收受執行命令，系爭保險契約計算至同日為止，有二筆保單價值共計218,877元（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但被告聲明異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被告稱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專屬於吳厚群，執行法院不得代位終止，系爭扣押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到達時，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均尚未發生，債權自不存在。但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及第121條第3項規定，及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雖可能因成本分攤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申請貸款。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

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系爭保險契約均屬人身保險，吳厚群對被告有保單價值債權存在，不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與否而異。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判決意旨，與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與否及終止保險契約後之解約金無關。另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判決、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意旨，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之規定，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即解約金，係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依江朝國教授所著保險法逐條釋義之見解，投資型保單即「披著保險外衣之投資」，其保單現金價值根本係要保人之存款，要保人對其有絕對支配權利，毋庸待契約終止發生返還請求權。因而系爭保險契約於第2條第12款或同條第17款約明，契約所指保單帳戶價值即該契約項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數。在被告收取要保人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時，被告係扣除該年度之保費費用，餘額即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之配置比例而為投資，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之帳戶價值乃扣除保費後之投資標的價額，吳厚群實無待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隨時可請求被告返還投資型保險所存有之帳戶價值。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

三、被告答辯、聲明：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乃係被告依每一保單所設立之專設帳簿以管理要保人選定之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之一定方式所計算而得之金額，其性質仍為保單帳戶之一部分，不得扣押。縱保險人須設專戶管理投資型保單，亦非等同在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要保人得任意於未經保險人同意下提領帳戶內資金。要保人仍須先為一部或全部解約後，由保險人以解約金名義給付帳戶價值。故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帳戶價值仍為保險人名下之財產，並非要保人之財產，保單帳戶價值屬一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上開法定事由於本件未發生，且要保人吳厚群亦未終止系爭

保險契約，自未取得保單帳戶價值債權或依保單帳戶價值所核算之解約金債權，原告不得對其強制執行，則原告請求確認吳厚群對被告有帳戶價值債權存在，顯無理由。本件保單固為投資型保單而僅有帳戶價值，而非保單價值準備金，惟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或傳統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均同樣於保單終止後，即僅有「解約金」，無所謂帳戶價值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原告混為一談，顯有錯誤。另依保險法第1條、第13條第3項之規定，人身保險契約具分散、負擔將來可能或必然發生之個人生命或身體上風險，以穩定個人、家庭與社會經濟之公益功能。系爭保險契約名稱為「保誠悠遊人生變額壽險」，給付項目為「滿期保險金」、「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顯見其係以被保險人吳厚群死亡及遭意外傷害、疾病所致之死亡、失能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實具有人身保險契約之性質。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吳厚群與被告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二)爭執事項：原告得否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

1. 經查，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觀諸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

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參照）。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雖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決定請求時機，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第120條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供擔保而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主要基礎，是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要屬一確定債權。此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常為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通常為有償原因取得債權之債權人相較，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之必要性，並不亞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又投資或儲蓄型保單，屬於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定設計出的金融商品，除被保險人保險事故得以請領保險金的保障以外，在要保人的角度來說，就是投資，故即使投資或儲蓄型保單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仍應有保單帳戶價值存在，在目前多數最高法院意見承認債權人得訴請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的情形下，原告訴請確認系爭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即非無據，而可採取。

2. 被告雖抗辯執行法院不得執行，但執行與本件確認保單價值存在實屬二件不同的事，被告上項抗辯，尚有誤會，不可採取。

3. 又系爭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是於109年3月18日經被告計算得出，故應加註該日以特定確認系爭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

另因系爭保單價值，本無待吳厚群終止，即已然存在，原告聲明中「終止保險契約後」的主張，即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有理由，應准，至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主張，並無理由，應駁回。另原告勝訴部分，雖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但性質不宜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故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宣告，應附說明。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判決意見，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七、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翁挺育